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9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富傑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01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2039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富傑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鐮刀壹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1行「3月19日」更正為「5月18日」、第2行「文衡二路」更正為「文橫二路」、第9行「右手臂」更正為「右前臂」；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富傑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又被告係因與告訴人王雍嘉發生口角後，才於附件所示時、地以附件所示方式恫嚇及傷害告訴人，該等行為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然具行為局部之同一性，行為著手實行階段亦可認係同一，厥屬部分行為重合，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刑罰公平原則，故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傷害罪、恐嚇危害安全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公訴意旨就上開2罪認應分論併罰，容有未洽，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成年人，竟不思以理性和平手段解決紛爭，而以附件所示方式恫嚇及傷害告訴人，致告訴人心生畏懼並受有附件所示傷勢，顯乏

01 尊重他人權益之法治觀念，所為誠屬非是；惟念被告犯後坦
02 承犯行，態度尚可，且係因告訴人未到場方致調解不成立，
03 有本院刑事報到單可參，是此未能和解之結果尚難全然歸責
04 於被告；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情節、告訴人所受傷
05 害程度；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所述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
06 濟狀況（院卷第69頁），及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7 表所示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8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9 四、扣案之鐮刀1把，為被告所有且係供其犯本案所用之物等
10 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
11 告沒收。

12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
13 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張雅婷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傳堯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1 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3 書記官 鄭益民

2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2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7 下罰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9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7010號

被 告 林富傑 男 6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號5樓之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富傑與王雍嘉係鄰居。林富傑於民國113年3月19日20時53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號5樓走廊，因住家安寧問題與王雍嘉發生口角，竟基於傷害、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對王雍嘉出言「你下次再試看看，我讓你見不到明天太陽」等語，並徒手毆打王雍嘉臉部，致王雍嘉受有右眼眶擦傷及撕裂傷之傷勢，王雍嘉即持隨身所攜帶之辣椒水噴灑林富傑臉部，林富傑遭噴灑辣椒水後即返回屋內取出短鑷刀，朝王雍嘉逼近並持刀揮砍，嗣遭王雍嘉壓制在地，林富傑仍趁機以口咬王雍嘉手臂、手指，致王雍嘉受有右手臂及右第三指擦傷等傷勢。嗣警方獲報到場，當場扣得上開短鑷刀1把。
（王雍嘉涉嫌傷害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

二、案經王雍嘉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富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對告訴人出言上開恫詞、揮拳及持鑷刀對告訴人揮砍，及嗣後遭壓制在地時，咬告訴人之手臂、手指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恐嚇及傷害犯行，辯稱：告訴人拿手機

01

		對我挑釁，我出手要撥開告訴人手機，我被打後才回家拿短鐮刀，被壓制時快暈到才咬告訴人手部云云。
2	告訴人王雍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告訴人王雍嘉之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傷勢照片各1份	證明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4	①手機錄影檔案、現場監視錄影檔案暨畫面翻拍照片各1份 ②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各1份 ③本署勘驗報告1份	佐證本件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同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二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扣案之短鐮刀1把為被告所有供犯罪之物，請依法宣告沒收。

03

04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4 日

10

檢 察 官 張雅婷